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對各項申述的詳細研究

4.1 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研究臨時建議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考慮應否接納。選管會亦考慮諮詢期之前接獲的一項申述。

4.2 選管會仔細研究公眾提出的每一項申述，並考慮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及理據。選管會亦留意申述中表達對一般事項的意見。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摘要及選管會對每項申述的觀點，詳列於**附錄 V**。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申述與九龍西、九龍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的分界及議席數目有關。選管會在考慮該等申述時，已顧及下述因素。

(a) 遵守法例規定

4.3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有些提出的反建議會影響所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例如合併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或導致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法例規定的許可幅度(即4席至8席)(例如把地方選區的議席上限由8席增至9席)。由於《立法會條例》規定設**5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是4至8名**(見第二章第2.1段)，因此不能接納這些建議(**附錄 V**第3、10、15、20、22及23項)。

(b) 預期人口變遷

4.4 有些申述建議，按九龍西和九龍東選區未來的人口趨勢，理應維持兩個地方選區現有的議席數目(附錄 V 第 1、2 及 18 項提出是項建議)。為公平和一致起見，選管會認為在是次劃界工作中，必須依照推算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數字，來劃定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根據既定做法，選管會認為不宜考慮未來的人口趨勢。上述截算日期後的未來人口變遷，將會在下次劃界時，因應當時的最新發展作考慮。

(c) 維持現狀

4.5 選管會留意到，大部分申述建議所有 5 個地方選區維持現狀，即沿用現有分界，以保持社區聯繫，避免引起混淆，以及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的議席數目(分別為 4 席和 5 席)。此等申述提出的其中一項理據，是假如九龍東的議席數目減少，熟悉九龍東居民需要並可供他們尋求協助的立法會議員人數便會減少。此舉會影響社區的穩定。這些申述又指出，按照現狀，九龍西和九龍東的人口推算數字仍在有關所得數目的±15%之內。

4.6 選管會同意，在是次劃界工作中維持所有地方選區現有分界，符合《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規定選管會須顧及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法定要求，同時與選管會以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考慮本劃界工作基礎的工作原則一致。選管會在臨時建議中，亦提議維持現有地方選區分界。

4.7 至於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現有議席數目的建議，則不可接納，因九龍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大於九龍東。雖然差幅較小，但九龍西獲分配的議席若較九龍東為少，對九

龍西並不公平。此外，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規定，選管會應確保各建議中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按照維持現狀的建議，九龍西和九龍東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仍在法例限定的±15%內(分別為+10.75%和-12.37%)，但不及臨時建議(-11.40%和+9.54%)接近所得數目。**維持現狀的建議會違反《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所述的法定準則**，該條訂明各地方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如接納維持現狀的建議，選管會便不能完全遵守法例的規定。

(d) 申述提出的公平原則

4.8 多項申述認為，九龍東和九龍西選區的人口相差不大，如九龍西獲增配一個議席，則對九龍東的居民不公平(參閱**附錄 V** 第 2、4、18 及 23 項)。

4.9 誠如上文第 4.7 段所述，選管會認為如地方選區的分界維持不變，便不宜維持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現有議席的數目。另一方面，為使人口分布更平均，選管會曾研究可否讓九龍東選區吸納新界東或九龍西一個毗連的地區，詳情見第二章第 7 節。可是，採用這些方案所得的人口偏差幅度只是稍微改善，不值得重新界定地方選區範圍，又或會導致一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超出 4 至 8 席的許可幅度(**附錄 II 及 III** 方案第 3、12 及 13 項)。有些申述建議修訂九龍西和九龍東的分界，撥出一個地區的小部分地方予九龍東，以增加九龍東的人口，從而以此理據維持現有議席數目。選管會認為這些建議並不可取，並會在下文第 4.14 段再作討論。

4.10 一些申述認為，新界西地方選區的人口應獲分配 8.732 席，故應調高為 9 席的整數，但該地方選區卻只獲分配 8 個

議席，因此並不公平。該等申述認為此舉令新界西“代表不足”（**附錄 V** 第 4、15、24、25 及 26 項）。如新界西獲分配 8 個議席，有申述建議把新界西的一部分轉撥到其他地方選區，以使新界西的人口更接近 8 席的所得數目。

4.11 選管會明白這些申述所表達的關注，但必須強調新界西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為+9.15%，是在法例許可的偏離限度±15%之內。此外，按照《立法會條例》訂明的現行法定準則，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上限為 8 席，因此選管會分配 9 個議席予新界西，在法律上並不恰當。選管會亦曾研究劃定新界西分界的其他方案（見第二章第 2.20 段，及**附錄 II 和 III**），但認為這些方案並不可取。

4.12 選管會又認為，如一個地方選區的人口處於許可幅度之內，只為了維持該地方選區現有議席的數目，而轉撥一部分到另一地方選區（或接收另一個地方選區的一部分），此舉或會過份側重議席數目，損害已建立的社區聯繫。

4.1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申述中，有些與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有關。選管會須強調，關於比例代表名單制的事項，並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而選管會一如既往，從不考慮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等因素。

(e) 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4.14 多項申述建議把九龍城區的一些區議會選區範圍，從九龍西選區轉撥到九龍東選區，從而重新劃定九龍西和九龍東兩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使該兩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達致平均，並得以維持兩區現有的議席數目（**附錄 V** 第 1、3 及 23 項）。選管會考慮這些建議時，認為根據法定責任，選管會須充分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現有地方行政區和地

方選區分界等載於《選管會條例》第 20(3)及(4)條的規定(見第二章第 2.3 段)。此外，根據選管會的工作原則(載於第二章第 2.5 段)，應避免分拆地方行政區予兩個或以上的地方選區。選管會認為，為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遵守工作原則，不直接納把九龍西一個地方行政區的部分範圍轉撥到九龍東的建議。

4.15 多項申述建議把新界西的一部分轉撥到其他地方選區，藉此減低新界西的人口。有些申述沒有註明建議轉撥的部分屬何地區，而另一些申述則建議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地方選區(附錄 V 第 4 及 24 項)。理論上，這項建議看來能縮小偏離幅度，但會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與本身的地方特徵和社區聯繫方面截然不同的地方選區。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而且根據選管會的工作原則(見第二章第 2.5 段)，該區應與香港島分開處理。另外，選管會接獲支持新界西地方選區分界維持不變的意見，以期保存其社區獨特性(附錄 V 第 11 及 19 項)。離島區的居民亦反對把該區撥離新界西地方選區(附錄 V 第 19 項)。因此，選管會認為不應接納把離島區轉撥到香港島地方選區的建議。

第二節：建議

4.16 《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規定，在有需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選管會必須顧及《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載列的考慮因素(即社區獨特性、保存地方聯繫、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才可偏離《選管會條例》第 20(1)(a)至(b)條有關選區人口所得數目的法定要求。除非上述考慮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導致有關工作無法切實可行或不適宜進行，否則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時，應盡量使選區人口數字接近所得數目。事實

上，臨時建議已達致這項規定。由於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沒有提出修訂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⁷，因此不會影響該 5 個地方選區的社區完整性。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經充分顧及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

4.17 選管會已考慮公眾就 5 個地方選區的劃界及議席數目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和反對的意見，以及反建議)。平衡各項因素後，選管會認為不能接納有關修訂臨時建議的分界或議席數目的建議。

4.18 選管會認為並無需要亦不適宜修改臨時建議，因此沿用該等建議為最終建議。關於 5 個地方選區範圍的各項最終建議，包括各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及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範圍界線的地圖，均載列於本報告書的**第二冊**。

⁷ 除了因應深水埗和葵青兩個地方行政區分界的輕微修訂，而將九龍西和新界西地方選區作出相應的修訂外，並無其他地方選區分界的改動。